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〇四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五〇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參、第五〇三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張副校長室工作報告。（補行報告）
- 二、文學院工作報告。（補行報告）
- 三、法學院工作報告。
- 四、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 五、資訊處工作報告。（延至 10 月報告）
- 六、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 七、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 八、體育中心工作報告。
- 九、清江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碩、博士服借用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規定畢業生需至「學位服借用管理系統」登錄借用後，再由團借負責人至保管組領取已登錄團借學生名冊。為兼顧校內資安管控及簡化學位服借用流程，取消畢業生需上網登錄借用程序，改由保管組提供學位服團借學生名冊，縮短審查借用名單流程，爰修正第 3 點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第 1-2 頁）。

決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規定第3點：「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統籌辦理相關業務。」電算中心中心主任擬修正為資訊長。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3-4頁)。

決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第21條之1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6106D號函，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業經該部於111年7月1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6106A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三，第5-12頁)。

二、查系爭辦法於本次修正增列兼職相關規定，為配合母法修正，爰本校現行規定配合調整，本次修正內容概述如下：

(一)第21條：增訂得兼職事由。

(二)第21條之1：本條新增，將學校應不予核准之兼職情形予以明定，及如遇核准兼職後發現虛偽不實，應撤銷或廢止予以明文規定。

三、本案如審議通過，賡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13-23頁)。

決議：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籌備處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業於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國立中正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二、為積極辦理「醫學系」籌設工作，擬訂定旨揭要點，據以成立醫學

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籌備處，規劃「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各項事宜。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五，第 24-26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推廣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清江推廣教育大樓 LED 電視牆託播管理細則」第 9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7 日推廣中心第 24 次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六，第 27 頁)。

二、經查，本細則所訂之廣告託播收費標準，高於區域市場行情，若不修正，恐不利於本中心推廣業務，加上大樓 LED 電視牆長期閒置，為提高利用率，遂修正收費標準。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第 28-31 頁)。

柒、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學、碩、博士服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學位服借用方式 (一)團借個還者：由團借負責人於規定時間內至保管組領取團借學生名冊，向出納組繳交洗滌費用後，經保管組審查名單及繳費收據後，核發學位服。 (二)個別借用者：畢業生持學生證至保管組繳交洗滌費用(保管組彙整後統一繳交至出納組，如需個別收據請逕向出納組繳納)，核發學位服(學生證於現場確認無誤後退還)。	三、學位服借用方式 (一)團借個還者：<u>畢業生先上「學位服借用管理系統」登錄借用</u>，由團借負責人至保管組領取<u>已登錄團借學生名冊</u>，向出納組繳交洗滌費用後，經保管組審查名單及繳費收據後，核發學位服。 (二)個別借用者：<u>畢業生先上「學位服借用管理系統」登錄借用</u>，持學生證至保管組繳交洗滌費用(保管組彙整後統一繳交至出納組，如需個別收據請逕向出納組繳納)，核發學位服(學生證於現場確認無誤後退還)。	一、為兼顧資安及簡化學位服借用流程，取消畢業生需至「學位服借用管理系統」登錄借用程序，改由保管組提供學位服團借學生名冊，縮短審查借用名單流程。 二、條文文字略作增刪，增列「於規定時間內」等字，並刪除畢業生先上「學位服借用管理系統」登錄借用等字。

國立中正大學學、碩、博士服借用要點(修正草案)

82年5月3日第11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83年2月28日第137次行政會議通過
85年3月18日第187次行政會議通過
86年10月6日第2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9月19日第3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8月30日第37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6日第4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23日第46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建立本校學、碩、博士服借用及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碩、博士服(以下稱學位服)，統一由總務處保管組集中管理。

三、學位服借用方式

(一)團借個還者：由團借負責人於規定時間內至保管組領取團借學生名冊，向出納組繳交洗滌費用後，經保管組審查名單及繳費收據後，核發學位服。

(二)個別借用者：畢業生持學生證至保管組繳交洗滌費用(保管組彙整後統一繳交至出納組，如需個別收據請逕向出納組繳納)，核發學位服(學生證於現場確認無誤後退還)。

四、學位服借用及歸還時間

(一)學位服借用時間：拍攝團照前2週及畢業典禮前2週。

(二)學位服歸還時間：畢業典禮完畢2週內，各畢業生應將學位服歸還保管組，俾便燙洗繳存。逾期未還者，每逾一日(例假日不計)罰繳滯還金新台幣50元，直至繳還所借學位服時止。

五、學位服借用以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為限；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學年度提畢生借用學位服，須另繳押金。

六、如因特殊因素，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學位服借用者，除須繳納逾期借用手續費100元外，並須於借用日起2週內自行清洗完後歸還學位服，逾期仍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罰繳滯還金。

七、借用學位服者應完成學位服歸還手續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或退還押金。

八、學位服洗滌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收費標準由總務處衡酌學位服所需維護管理及洗滌費用，每年依市場行情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九、各畢業生借用學位服若有遺失，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價格應依原購價格賠償。

十、有關經費事項依規定程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 <u>資訊長</u>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必要時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 <u>電算中心中心主任</u>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必要時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本校電算中心一〇七年八月改制為資訊處。

國立中正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9年12月20日第36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與活動規劃。
 - (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與自我評鑑工作之研擬。
 - (三)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推動。
- 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長、通識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必要時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活動所需經費，由各活動承辦單位自行籌措編列。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檢
除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維倫
電話：02-877110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weilun@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610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11D019688_111D2009296-01.pdf、
111D019688_111D2009297-01.odt）

主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7條、第27條之1、第27條之2，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610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維倫視察（聯絡電話：02-87711029）。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含附件）
電 2022/07/18 文
交 後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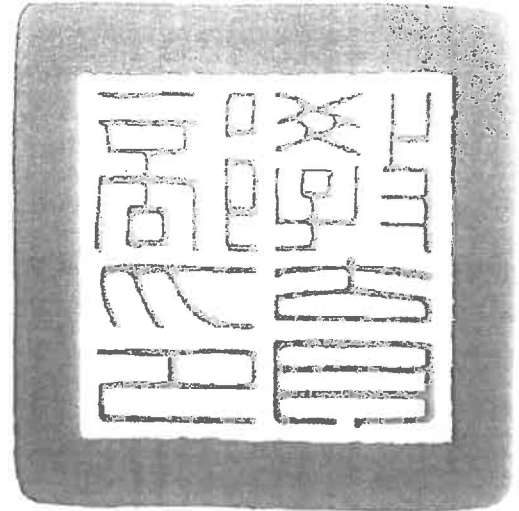
編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6106A號



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

附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
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

部長 潘文忠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三、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接受商業代言。
-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兼職。

前項第三款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第二十七條之一 專任運動教練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應不予核准：

- 一、對專任運動教練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
- 二、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

第二十七條之二 學校核准專任運動教練兼職後，發現所填申請事項、內容虛偽不實，或有前條各款所列情事時，應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接受商業代言。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兼職。 <u>前項第三款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u>	第二十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一、現行條文但書序文所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所涉範圍，應包括序言所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之情形，爰將所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修正移列第四款規定，以資明確。又所定「其他法令規定」，查其立法意旨，包括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解釋性行政規則。考量本辦法所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運動教練)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所定教育人員，有關教育人員之兼職規範，專任運動教練亦適用，為避免掛一漏萬，爰仍有以概括條款規定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立法院第十屆第四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並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教育部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六個月內，修正曾任國家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 (二)配合上開附帶決議，

		增列第三款明定「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接受商業代言」；又所定國家代表隊，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 (三)另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依下列方式確定：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奧運、亞運：送國訓中心審議通過。(二)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爰具某賽會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資格，係自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
--	--	--

動協會及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該運動賽會結束之日止。

(四)以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參加二〇二〇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國家代表隊建議報名參賽名單為例，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於一百十年六月四日函送國家代表隊建議參賽名單報國訓中心，經國訓中心於一百十年六月十日審議通過，其柔道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資格，自一百十年六月十日起至一百十年八月八日（即奧運賽事結束之日）止。

三、增列第二項，明定商業代言，指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為其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且不論有償或無償均屬之。至接受公益性代言，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五項規定「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

		(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是以接受公益性代言，屬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之社會公益性質活動，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與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商業代言」不同，以本辦法所定商業代言，係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商業代言予以規定，爰亦與公益性代言有別，併予敘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專任運動教練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應不予核准： 一、對專任運動教練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 二、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兼職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查其立法理由略以，基於服務法係屬公務員之行為準則與服務規範，考量公務員身分不因上下班時間而有所不同，是公務員如有依法令兼職以外之行為，當不得與其本職性質有所妨礙（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外，亦不得有損公務員名譽或政府信譽。專任運動教練雖非服務法適用對象，惟應不予核准兼職之考量則無不同，爰參照服務法上開規定，於第一款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之兼

		職如有前揭情形：學校應不予核准。 三、考量國家代表隊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如發生違規使用禁藥或其他不當行為，致損及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經所屬單項協會等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得予一段期間禁賽之懲處，及同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爰於第二款明定國家代表隊選手於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之兼職限制。
第二十七條之二 學校核准專任運動教練兼職後，發現所填申請事項、內容虛偽不實，或有前條各款所列情事時，應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本條新增。 二、學校核准專任運動教練從事兼職後，如發現申請內容有虛偽不實或有應不予核准之情形而誤核准時，應有相關監督機制，爰明定學校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之情形。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在各學校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本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接受商業代言。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兼職。 前項第三款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第二十一條 專任運動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在各學校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本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一、配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移列序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第一項第四款，並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二、相關條文： 國民體育法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二十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

		隊之運動選手，接受商業代言。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兼職。前項第三款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第二十一條之一 專任運動教練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 一、對專任運動教練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質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 二、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 本校核准專任運動教練兼職後，發現所填申請事項、內容虛偽不實，或有前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一、本條係配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二十七條之二規定新增。 二、相關條文：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辦法 第十五條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本部備查：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五、其他不當言行，損害

		國家代表隊形象或 國家榮譽。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管理辦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 專任運動教練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應不予核准： 一、對專任運動教練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 二、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 第二十七條之二 學校核准專任運動教練兼職後，發現所填申請事項、內容虛偽不實，或有前條各款所列情事時，應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	--	--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 月 0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遴聘及管理專任運動教練，爰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由本校聘任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專業人員，其職級分國家級、高級、中級及初級。

第三條 初聘以經各級學校專任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聘任程序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須檢附表件如下：

一、專任運動教練提聘表。

二、履歷表。

三、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四、學經歷證件。

五、各專長項目之專業貢獻、成就及成績證明。

六、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訪談紀錄表（提聘單位應指定專人以電話或當面等方式與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晤談一次以上）。

七、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訓練計畫（整學年度訓練計畫及相關資料）。

第六條 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用人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擬訂遴聘專任運動教練之級別、學經歷、專長種類、名額、遴聘方式及其配分等條件及年度訓練計畫等，依申請程序送交人事室提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由各用人單位依專長訓練需要、各級專任運動教練應授課時數及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查核及甄選，原則上應邀請應徵者參加面談。

三、各用人單位應將報名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資格查核結果及擬遴聘專任運動教練名單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提請審委會審議，原則上應邀請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於會議中參加面談。

四、本校審委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五、本校完成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教育部備查。

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本校審委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及備查；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

第八條

公開之原則辦理。如於學年度中起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規定，實施績效評量當學年度，於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教育部核准前，本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獲聘時，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專任運動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專任運動教練於職前曾任第十九條所定之職務代理人，其所代理職務級別與現職級別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次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得予採計，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第九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定資遣事由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定後予以資遣。

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第十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且本校應予解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情事：

(一)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五、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七、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八、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九、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本校逕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本校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條之一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本校逕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有同項第五款規定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條之二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連續三學年度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本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所定下列情形：

(一)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所定下列情形：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第十八條第一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下列情形：

(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本校逕予解聘；非屬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本校應依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十一條 專任運動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條之三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本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條之三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依第十三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五條 專任運動教練停聘期間，本校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十一條終局停聘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專任運動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本校報到復聘。

依第十三條暫時停聘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應經本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經依法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本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本校應負責查催，專任運動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專任運動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四章 成績考核及年資晉薪

第十六條 專任運動教練應於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度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續聘者，於次學年依職級範圍內薪級標準晉薪；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

專任運動教練任職至學年終了，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惟於次學年續聘時，依規定不予晉薪。

第十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由用人單位於六月底前，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附表)，送人事室提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前項評分基準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一、訓練指導情形：

(一)推動及發展本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二)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三)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二、品德：

(一)本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

(二)校內外行為表現。

(三)團隊氣氛之營造。

(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五)言行操守。

三、專業知能：

(一)進修之參加。

(二)運動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三)運動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

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一)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二)本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

五、行政配合：

(一)本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

(二)接受本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三)本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六、獎懲及勤惰：

(一)獎懲紀錄。

(二)服勤紀錄。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

專任運動教練年度考核及績效評量經核定後，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專任運動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本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辦理年度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附表），惟不予晉薪；成績未達七十分者，自次學期起不得繼續代理。

第五章 服勤及職責

第十八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本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專任運動教練之休假，準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十九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聘任具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

一、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

二、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

三、請假、留職停薪。

四、停聘期間。

依前項規定聘任之職務代理人，其遴選、敘薪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遴選，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具代理職務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者，比照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方式支給；未具代理職務級別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依代理級別之八成支給。
- 專任運動教練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借調或培訓期間，本校聘任職務代理人之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二十條 專任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 四、本校之運動發展。
-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接受本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
- 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 九、本校相關規定之遵守。

第二十一條 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在各學校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本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三、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接受商業代言。
 -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兼職。
- 前項第三款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第二十一條之一 專任運動教練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

- 一、對專任運動教練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質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
 - 二、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
- 本校核准專任運動教練兼職後，發現所填申請事項、內容虛偽不實，或有前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第二十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正當事由，並經本校同意者，得終止聘約。

專任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

第六章 訓練及進修

第二十三條 專任運動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本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專任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進修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七章 待遇、福利、申訴

第二十四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專任運動教練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本校審委會審議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籌備處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發展需要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特設立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籌備處之任務如下： (一) 召開籌備委員會議，議決籌備處規劃、延攬、設計課程及其他重大事項。 (二) 建置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各項事務執行單位及聯絡窗口，辦理各項行政作業。 (三) 籌劃成立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之各項組織及委員會，規劃執行各項教學、行政作業相關事宜。 (四) 設置指導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合作醫院副院長以上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五) 規劃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之教研空間、實習場所、設施與圖書資源等。 (六) 延攬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之專、兼任教師事宜。 (七) 規劃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之課程與學生評量。 (八) 其他籌設相關事務。	明定籌備處之任務。
三、籌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籌備處各項業務；置執行長一人，協助主任處理事務；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執行長處理事務。	明定籌備處主責人員。
四、籌備委員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籌備處主任、執行長、執行秘書。 (二) 其他委員：由校內相關單位主管、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三	明定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

至五名；及各教學醫院推薦一至二名組成。 (三) 列席代表：由主任或執行長指定與議案相關之人員為列席人員。	
五、籌備委員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指定執行長代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	明定籌備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當次會議主席的產生方式，以及委員無法出席時的代理方式。
六、籌備委員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明定委員會出席人數與審議通過之標準。
七、籌備處因業務需要，得聘僱約用人員，辦理各項籌備工作及行政業務。	明定籌備處因需求得聘僱人力。
八、籌備處於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成立時裁撤之。	明定籌備處裁撤時間點。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制法及修法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籌備處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發展需要籌設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設立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訂定本要點。
- 二、籌備處之任務如下：
 - (一)召開籌備委員會議，議決籌備處規劃、延攬、設計課程及其他重大事項。
 - (二)建置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各項事務執行單位及聯絡窗口，辦理各項行政作業。
 - (三)籌劃成立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之各項組織及委員會，規劃執行各項教學、行政作業相關事宜。
 - (四)設置指導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合作醫院副院長以上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五)規劃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之教研空間、實習場所、設施與圖書資源等。
 - (六)延攬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之專、兼任教師事宜。
 - (七)規劃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之課程與學生評量。
 - (八)其他籌設相關事務。
- 三、籌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籌備處各項業務；置執行長一人，協助主任處理事務；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執行長處理事務。
- 四、籌備委員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籌備處主任、執行長、執行秘書。
 - (二)其他委員：由校內相關單位主管、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三至五名；及各教學醫院推薦一至二名組成。
 - (三)列席代表：由主任或執行長指定與議案相關之人員為列席人員。
- 五、籌備委員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指定執行長代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
- 六、籌備委員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籌備處因業務需要，得聘僱約用人員，辦理各項籌備工作及行政業務。
- 八、籌備處於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成立時裁撤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第 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 點：共教大樓 115 會議室
主 席：林主任晉榮（視訊）

紀錄：張倚宸

出席人員：周組長兆昱、鍾組長宇軒、林怡伶、許心渝、張倚宸、李欣怡、陳
荳荳、江郁婷、黃憶涵、江采憶、劉瓊文(視訊)

請假人員：盧柏勳組長、陳政錦、施玉權、許心渝

壹、主席致詞(交辦事項)：

一、 會議期程依據前次會議決議召開。

二、

貳、宣導事項：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報告單位：推廣組

案 由：有關分部大樓 LED 電視牆收費標準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清江推廣教育大樓 LED 電視牆託播管理
細則第 12 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茲清江中心擬修正廣告托播收費標準，請依上開細則第 12
條規定，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始辦理。

三、 法規修正方式將與組長討論後修正並陳核主任。

決 議：通 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3時12分。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推廣教育大樓 LED 電視牆託播管理細則第九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九、廣告託播收費標準：<u>廣告以每小時播放十二次播放為原則。廣告以二十秒為單位者，每月費用五千元；廣告以六十秒為單位者，每月費用一萬元。託播次數超過十二次者，依比例增收費用。託播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以上，依下列規定給予優惠：</u> （一）播放一個月（含）以上，每月九折優惠。 （二）播放三個月（含）以上，每月八折優惠。 （三）播放六個月（含）以上，每月七折優惠。 （四）連續託播一年（含）以上，另行議價。 （五）託播三個月以上者，另免費提供本大樓各樓層交誼廳電視播放，播放時間為推廣教育課程執行期間。	九、廣告託播收費標準：<u>廣告播放內容以 10 秒為單位，每小時播放 10 次，託播費用按星期計算，每星期 1500 元（未滿一星期以一星期計算），託播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以上，依下列規定給予優惠：</u> （一）播放一個月（含）以上，每月九折優惠。 （二）播放三個月（含）以上，每月八折優惠。 （三）播放六個月（含）以上，每月七折優惠。 （四）連續託播一年（含）以上，另行議價。 （五）託播三個月以上者，另免費提供本大樓各樓層交誼廳電視播放，播放時間為推廣教育課程執行期間。	經查，本細則所訂之廣告託播收費標準，高於區域市場行情，若不修正，恐不利於本中心推廣業務，加上大樓 LED 電視牆長期閒置，為提高利用率，遂修正收費標準以新增臨時提案。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推廣教育大樓 LED 電視牆託播管理細則(修正草案)

100 年 10 月 24 日國立中正大學第 3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清江推廣教育大樓」場地設備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細則所稱廣告託播係指清江推廣教育大樓戶外 LED 電視牆委託播放業務。
- 三、廣告託播以播放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及校務行政相關活動為主，並得依序播放下列申請之活動：
 - (一) 本校校內各類教育及推廣活動。
 - (二) 外界與本校相關單位合作辦理之活動。
 - (三) 其他校外相關之教育及推廣活動。
 - (四) 其他單位之宣傳廣告。
- 四、廣告播放時間：早上 9：00～晚上 9：00。
- 五、本廣告託播借用單位，校內為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教職員工生所屬社團、校友團體及其他與本校清江學習中心簽訂有夥伴關係合約之單位；校外為經政府立案並領有核准文件之單位、團體、機構或企業，且經清江學習中心審核通過。
- 六、託播單位應於使用前 14 日(含)上網
(<http://cjlccu.edu.tw/c-education/staff.php>) 下載檔案，填具「廣告託播申請單」，列印後檢具擬播放內容書面資料或影片，向清江學習中心推廣教育組辦理借用，經核准並完成繳費後始得借用。
- 七、託播單位提供播放之影片內容需為版權所有或被授權者，若有任何版權糾紛，由託播單位自行負責。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託播：
 - (一) 託播內容有違公序良俗者。
 - (二) 託播內容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違背之虞者。
- 九、廣告託播收費標準：廣告以每小時播放 十二 次播放為原則。廣告以二十秒為單位者，每月費用五千元；廣告以六十秒為單位者，每月費用一萬元。託播次數超過十二次者，依比例增收費用。託播時間超過一個月(含) 以上，依下列規定給予優惠：
 - (一) 播放一個月(含) 以上，每月九折優惠。
 - (二) 播放三個月(含) 以上，每月八折優惠。
 - (三) 播放六個月(含) 以上，每月七折優惠。

(四) 連續託播一年(含)以上，另行議價。

(五) 託播三個月以上者，另免費提供本大樓各樓層交誼廳電視播放，播放時間為推廣教育課程執行期間。

十、收費規定：

(一) 本校清江學習中心承辦之推廣教育課程、本校校務行政相關活動，免收廣告託播費用。

(二) 校內單位或校內單位與校外相關單位合辦活動時，活動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補助時，免收廣告託播費用，惟播放時間一年以二星期為限。

(三) 校內單位或校內單位與校外相關單位合辦活動時，申請託播之活動影片若為收費性質或屬接受補助經費所辦理之活動時，應繳納八成廣告託播費用。

(四) 校外單位借用應繳納全額廣告託播費用。

十一、完成繳費後，因故取消託播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最晚應於停止播放日前三天通知管理單位，並填具「廣告託播取消單」，辦妥取消託播申請。

(二) 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

(三) 廣告播放後申請退費，依已播放時間，按前項收費標準收取託播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原託播單位。

(四) 託播內容經善意第三人之反應損害其權益時，本校有權先行下線，再與託播單位進行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本校有權終止託播，並以星期計價，扣除原價(非折扣)後之餘額再退還原託播單位。

(五) 因天然災害或因機器設備故障無法播放時，則按無法播放期間天數延長託播日期，或全額退費。

(六) 退費方式：以轉帳方式辦理退費。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推廣教育大樓

LED電視牆廣告託播申請單

申請單位	☐ 校內 ☐ 校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申請人 身份	☐ 營業人 ☐ 非營業人 (如為營業人請填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 統一編號: _____ 稅籍編號: _____		
播放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LED 牆 (託播檔案自備)	☐ 公佈欄 ☐ 橫式海報 ☐ 短片	(限 30 字內, 單行不超過 7 字) (1024*768 / 解析度 150 dpi) (靜音播放)	
費 用	☐ 播放()星期(含), 費用 _____ 元 ☐ 播放一個月(含)以上, 每月九折優惠, _____ 元 ☐ 播放三個月(含)以上, 每月八折優惠, _____ 元 ☐ 播放六個月(含)以上, 每月七折優惠, _____ 元 ☐ 播放一年(含)以上, 另行議價, _____ 元 ☆本欄由管理單位核計 ★託播費用按星期計算, 每星期 1500 元(未滿一星期以一星期計算)		
託播需知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推廣教育大樓戶外LED電視牆以播放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及校務行政相關活動為主, 對外開放申請使用之相關規定、作業優先順序、收費標準及取消託播退費規定, 依據本校「清江推廣教育大樓LED電視牆託播管理細則」辦理。 ●戶外LED電視牆播放多媒體宣傳品, 其播放內容有違反公序良俗、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違背之虞者, 不予核准託播。 ●託播人提供之播放影片內容以文字為主, 且需為著作權所有或被授權者, 若有任何著作權糾紛, 由本人自行負責, 且如造成本校之損害亦應負賠償責任。 ●託播費用應於通知確認核准申請後, 立即繳納。 ●繳費方式: 匯入國立中正大學指定匯款帳戶 戶名: 國立中正大學 401 專戶 匯款行: 台灣銀行嘉義分行 銀行電匯代碼: 0040141 帳號: 014036070589		
託播人確認上揭需知內容並願負起需知所列之責任。簽名確認:			
申請人		清江學習中心	
申請人	主管	承辦人	主管